

全市住房保障工作会昨召开,确定今年我市各类保障性住房建设目标 开工34408套,是去年的两倍多

□记者 李岚 通讯员 杨新兴

今年,我市将新开工各类保障性住房34408套(约220万平方米),占商品房年新开发量的50%,是去年各类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量的两倍以上——在昨日召开的全市住房保障工作会议上,传来这一好消息。

今年公共租赁住房开工14300套

会议确定了2011年我市各类保障性住房的建设目标:

公共租赁住房开工14300套,竣工1000套;

经济适用住房开工9000套,竣工3000套;

廉租房开工2358套,竣工6171套(含往年项目);

棚户区改造开工8750套。

据了解,公共租赁住房是以政府组织和主导、社会参与,限定户型面积标准(30平方米至60平方米)、租金标准,限定租住对象的保障性住房。结合我市存量土地和产业工人、进城务工人员、新就业人员的分布状况,我市公共租

房建设将以各县(市、区)产业集聚区的存量土地(建设用地)为依托,以产业集聚区管理部门申报争取中央和省以奖代补资金建设公共租赁住房为主体,以企业厂区内自留的5%生活用地实行政策优惠建设公共租赁住房为重点,以产业集聚区周边集体用地探索建设公共租赁住房为补充,以商品住宅开发、旧城改造、棚户区改造配建不低于10%的保障性住房为长效机制,以优惠政策吸引社会方方面面参与、调动方方面面积极性作支持,以政府包租城中村改造中满足居民居住需求后小户型房源作过渡性公共租赁住房为辅助,强力推进公共租赁住房的用地供应、资金争取、项目建设房源筹集任务的落实。

建设时间节点敲定

同时,今年我市各类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时间节点也已经敲定:

4月底前,市、县国土资源、规划部门负责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用地落实到具体地块;

5月底前,市、县规划、建设、国土部门负责办理完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批准书》或《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月底前,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完成前期工作;

7月底前,全部开工建设;

12月底前,完成实物工作量的60%以上。

针对其他保障性住房工作,会议要求:

凡是2008年、2009年未竣工达到入住条件的廉租房项目,今年5月1日前必须达到入住条件;

2010年的廉租房项目,今年年底前必须竣工并达到入住条件。

相关链接① 廉租房与公租房

在我国的住房保障体系当中,面向最低收入阶层的住房是廉租房。一般来说,廉租房的分配对象主要是低保户和一些特定保障对象。廉租房的分配形式以租金补贴为主,实物配租和租金减免为辅。

公共租赁住房的供应对象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包括已通过廉租房、经济适用房、限价商品房资格审核,尚在轮候的家

庭以及其他住房困难家庭。通俗地说,公共租赁住房面对的人群是“夹心层”,其中也包括刚毕业的大学生和外来务工人员。通常来说,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的定价机制遵循“保本微利”原则,比照同类地段房屋市场租金标准并下浮一定比例,比廉租房略高。公共租赁住房房源通过新建、改建、收购、在市场上长期租赁住房等方式多渠道筹集。

相关链接②



区域	项目	位置	建设规模	备注:
涧西区	天泽花苑	武汉路与瀛洲路交叉口南侧	8.8	目前,已经确定的2011年我市新开工经济适用房项目有8个,分别是天泽花苑、富阳佳苑二期、丹城苑、中电·阳光新城二期、阳光丽都、白马城邦、怡心苑、周山新城等,预计开工面积达81.5万平方米。相关负责人介绍,经济适用房项目从开工建设之日起,一般情况下多层18个月、高层2年~3年可交付使用。
	王府庄地块	龙鳞路以西,东至龙南小区附近	3.96	
	国花宝居	华山路以西,310国道以南	27	
西工区	富阳佳苑二期	国花路以东,310国道以南	10	
	鹏祥小区二期	道北二路以北,王城大道以西	8	
老城区	丹城苑	丹城路与春晴路交叉口附近	4.9	
	中电·阳光新城二期	邙山镇中沟村地块,北至红山路	20	
瀍河回族区	阳光丽都	启明东路以北,焦枝线以西	6.3	
	开元小区	中州东路,焦枝线以东	5	
	阳光富地	启明东路以北,焦枝线以西	3	
洛龙区	白马城邦	白马寺镇帽郭村和十里铺村,西至中铁十五局七公司	6.3	
	开元名居	白马寺镇十里铺村洛常路以西地块,东至洛常路,西至中州渠	2.5	
高新区	怡心苑	新区太康路南侧	13	
	周山新城	九都西路与孙辛路交叉口附近	37.95	

相关链接③ 如何申请经适房、廉租房?

●申请经适房的条件及流程

具有本城镇常住户口;无房产或住房困难户(人均现住房建筑面积小于18平方米);低收入家庭(指市统计局向社会公布的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以下的家庭);市政府规定的其他需要安置的购房对象。

年满26周岁以上的未婚大龄青年如满足以上条件,也可以申请购买经济适用房。

有意购房者需在报名截止日期前携带夫妻双方身份证(未婚大龄青年提交民政部门或所在社区出具的单身证明)、工资收入证明、房产证明、户口簿、结婚证等,前往位于涧西区联盟路396号的市住房办501室报名并接受审核。

申请资格通过审核并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进入领取经济适用房准购证、抽号等一系列程序。

●申请廉租房的条件及流程

低收入家庭领取廉租房补贴半年以上,可申请廉租房实物配租。

申请手续如下:

申请的家庭需填写《低收入家庭廉租房实物配租申请审批表》,交给其户口所在地社区、办事处盖章并签署意见;

待审批通过后,申请人将下述材料交给社区:申请家庭成员的收入证明(有单位的加盖单位财务专用章,无单位的由社区证明收

入)、住房证明(房产证原件及复印件)、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全部材料经过社区、办事处和民政部门审批通过后,将报至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并公示。需要注意的是,如果申请廉租房实物配租的家庭无房或在外租房,还应提交租赁协议、房东身份证复印件、房东房产证复印件以及居住地所在的社区证明。

另外,符合条件的低保户家庭如果需要申请廉租房,需到各区廉租办办理相关手续。

●何时开始申请经适房、廉租房?

据了解,根据各经济适用房项目的建设情况,市住房办会定期在《洛阳日报》、《洛阳晚报》及官方网站发布认购公告,主要内容包括小区名称、建设单位、地理位置、户型面积、房源数量和报名起止日期等。有意申购的家庭可加以留意,待认购公告发布后再申请。

在今年计划开建的14个经济适用房项目中,怡心苑、鹏祥小区二期、阳光富地、富阳佳苑二期、中电阳光新城二期5个项目已经在去年完成了认购登记和公开抽号工作,将陆续开工;其余9个项目的开工建设单位正在进行项目报批手续,暂时不具备申购条件。

需要申请廉租房实物配租的家庭,可留意所在社区及区廉租住房办公室的通知。

相关链接④ 提醒您

想了解今年我市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更多信息,可参看《洛阳晚报》3月4日A08版、3月8日A06版、2月23日A03版、2月12日A02版相关稿件(可查阅旧报或登录洛阳网查阅电子版)。



- 1.权威、专业、及时、准确,洛阳手机报由洛阳日报报业集团精心打造,萃取本地、国内、国际新闻资讯,时尚实用,服务贴心。
- 2.洛阳手机报本地新闻资讯内容丰富,总量占到了60%以上。

定制方法:

移动用户发送短信LYD到10658300订购,3元/月。不收GPRS流量费。
联通用户发送短信712到10655005订购,3元/月。不收GPRS流量费。